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順天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1 號家暴殺害尊親屬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28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

法　官　李音儀

法　官　蕭雅毓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李如茵

通　譯　蕭上訴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董和平

李佳潔

李政賢

被　告　沈順天

辯護人　陳威延

鄭婷婷

陳妙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諭知：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此部分依準備程序之記載，先進行證人詰問。
點呼證人沈素梅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沈素梅（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沈素梅答
被告是我弟弟。
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若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有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證人如不拒絕證言，應據實陳述，否則即有偽證罪之處罰。
審判長問
是否清楚？
證人沈素梅答
清楚，我今日願意作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時間為30分鐘。
●數位錄音●(14:05:36)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妳的哥哥、媽媽過世之前，妳家總共有幾個人？有哪些人？
證人沈素梅答
就我們兄妹三人，還有我媽媽，總共四個人。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爸爸是否很早就過世了？

證人沈素梅答

是。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小時候嗎？

證人沈素梅答

大概國小的時候就過世了。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案發之前，除了妳以外，他們是不是都住在一起？

證人沈素梅答

對。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據妳所知，是否都一直住在一起？

證人沈素梅答

我哥哥之前就已經住到安養院了，所以家裡剩我媽媽跟我弟弟。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弟弟有無曾經搬出去過？

證人沈素梅答

就我所知，應該沒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是從幾歲開始不住在家裡的？

證人沈素梅答

大概16、17歲。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是幾年次的？

證人沈素梅答

56年次。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到109 年6 月案發前，妳是否已經有大概37年沒有跟媽媽、哥哥和弟弟同住了？

證人沈素梅答

差不多。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本案案發之前，妳是否住在新北市中和區？

證人沈素梅答

對。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本案發生之前，妳大概多久回來臺南老家一次？

證人沈素梅答

差不多都是重大節日，三、四次吧。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所以妳的媽媽和哥哥是否一直都由弟弟陪伴、照顧的？

證人沈素梅答

對。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案發之前，哥哥中風之後，媽媽和哥哥的一些開銷、支出，妳有無幫忙負擔？

證人沈素梅答

我那時候經濟狀況也不好，都是由我弟弟在支出的。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媽媽中風之前，老家的一些開銷，是否由弟弟上班負擔的？

證人沈素梅答

是。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就妳所知，妳弟弟、媽媽和弟弟的感情好嗎？

證人沈素梅答

滿好的。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弟弟跟他們有無話聊，或是狀況如何？

證人沈素梅答

我自己看到的情形是，我覺得感情不錯，我弟弟滿貼心的，

從小就滿乖巧懂事的，對我媽媽也是滿孝順的。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弟弟跟媽媽平常會聊天嗎？

證人沈素梅答

會。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日常生活中，據妳的記憶跟觀察，在妳媽媽108 年3 月第一次中風之後，到109 年2 月第二次中風之前，弟弟和媽媽的相處模式如何？

證人沈素梅答

我媽媽在第一次中風之後，身體就很不好了，我們也很擔心，我媽媽會頭昏，怕我媽媽跌倒什麼的，所以我弟弟都會幫我媽媽做很多事情，也會帶我媽媽去看病，因為我媽媽不識字，所以我弟弟都會把藥分成一包一包的，先把每一次的份量分好，怕我媽媽忘記吃藥，我弟弟也會做家事，我媽媽覺得我們那邊的水質不好，我媽媽會買水，我弟弟就會陪我媽媽去買水、提水，把水提到樓上去用。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媽媽是否有多年的心臟病跟高血壓？

證人沈素梅答

對。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弟弟平常上班或下班會否去幫媽媽買東西，或是協助媽媽吃飯之類的？

證人沈素梅答

有，我媽媽中風以後，我弟弟都會買東西給我媽媽吃，之後才去上班。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洗衣服等其他家事，弟弟會否協助？

證人沈素梅答

我弟弟都說他會拿去外面的自助洗衣店洗，弄乾了之後再拿

回來，可能怕我媽媽洗衣服太累或跌倒之類的。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日常生活中，妳弟弟會否陪媽媽做娛樂活動，或是協助媽媽按摩等事情？

證人沈素梅答

有，我有看到我弟弟有幫我媽媽按摩，因為這個我不會，我哥哥也不會，所以只有我弟弟會幫我媽媽按摩，我覺得我弟弟這一點是滿貼心、滿好的。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據妳所知，在案發之前，妳弟弟原本是否有在工作？

證人沈素梅答

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覺得妳弟弟當時的工作穩定嗎？

證人沈素梅答

我覺得滿穩定的，好像一直都在同一個老闆那邊，做鋁門窗的。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薪水大概是多少？

證人沈素梅答

3、4萬元。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媽媽名下的房子，貸款是誰繳的？

證人沈素梅答

之前我自己做生意的時候，我有幫我媽媽繳，大概繳了5 年，因為後來做生意被人家倒錢，就沒有做了，經濟狀況就比較不好，沒辦法再繳了，後來就是由我弟弟來繳。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因為貸款妳也有還，所以妳應該是瞭解貸款的繳納狀況，就妳所知，貸款大部分都是誰還的？

證人沈素梅答

我只有繳了5年而已，其他都是我弟弟還的。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案發之前，妳、妳哥哥、妳媽媽和妳弟弟之間的感情好嗎？

證人沈素梅答

我覺得應該算不錯，因為我每次回來的時候，他們都很開心，會希望我回來，因為他們也比較少看見我。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你們之間有無何爭吵或糾紛？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最後這一、二年，妳媽媽跟妳哥哥是中風的，尤其哥哥中風比較久了，就妳的觀察，尤其是媽媽中風之後，妳覺得妳弟弟的感覺如何？有無何變化？

證人沈素梅答

我弟弟平常跟媽媽很親，現在媽媽變這樣子，我弟弟就很難過，感覺好像覺得我們沒有辦法幫媽媽什麼，就是滿難過的，可能也有一些壓力。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妳弟弟的壓力那麼大，妳在案發之前，有無想過要回來陪他或是照顧媽媽？

證人沈素梅答

我那時候是沒有想那麼多，我是覺得我弟弟應該是可以照顧得了，因為我們住那麼遠，我在那邊有固定的工作了，因為我們家庭狀況也不好，所以如果我回來照顧，變成我自己的工作和家庭都沒辦法兼顧，因為我女兒未婚生子，所以現在等於是我們還要幫忙出孫子的照顧費用，有時候也要幫忙照顧，所以覺得可能沒辦法兼顧到媽媽這邊，我想說我弟弟又沒有老婆、小孩，應該還可以應付這個狀況。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覺得妳弟弟是一個開朗的人嗎？

證人沈素梅答

不是。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覺得妳弟弟的交友狀況如何？

證人沈素梅答

好像沒什麼朋友。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媽媽第一次中風之後，妳跟妳弟弟講話時，妳弟弟有無何讓妳覺得比較特殊的地方，或是妳有無觀察到什麼事情？

證人沈素梅答

感覺我弟弟好像比較孤單，壓力也比較大，我弟弟有跟我說過覺得人生沒有意義了這種話。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媽媽第二次中風之後跟第一次中風之後，妳有無覺得妳弟弟有何特殊的地方？

證人沈素梅答

感覺我弟弟好像每天都很累，好像心情都很不好。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是在跟妳弟弟通電話時感覺出來的，還是妳弟弟直接跟妳講的？

證人沈素梅答

從我弟弟講話的感覺。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是否有一點有氣無力的？

證人沈素梅答

對，可能問我弟弟，我弟弟也是說他也沒辦法幫媽媽什麼，就只能做該做的事情。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當初做生意失敗時，妳弟弟有無給妳什麼幫忙？

證人沈素梅答

那時候都快要沒錢吃飯了，後來好不容易有朋友的公司可以請我去幫忙，我才找到工作的，所以那段時間，我弟弟有給我一些金錢上面的支援。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妳是被害人家屬，妳對於妳弟弟所犯的罪，妳希望法院怎麼判？

證人沈素梅答

我也不知道法院會怎麼判，但當然我希望我弟弟判輕一點，因為是我媽媽和我哥哥有跟我弟弟講過這樣的話，我弟弟才會想說讓他們解脫，我不知道怎麼說，我覺得我弟弟應該不算是殺人吧，我希望我弟弟判輕一點，好像有看到法條說是加工自殺罪，如果以那個刑度來看，我是希望我弟弟可以判1 、2 年就好，我覺得我媽媽和哥哥應該也是會這樣希望，因為他們其實對這個世界沒什麼眷戀，因為他們活在很不自由的身體裡面，其實是很痛苦的，雖然我弟弟是做了犯法的事，可是我是可以諒解我弟弟，我媽媽和我哥哥應該也都不會怪他，雖然大家可能覺得這樣的事情很不合理或好像很不孝，但我心裡是這樣想的（哽咽）。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數位錄音●(14:22:04)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數位錄音●(14:22:19)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沈素梅進行訊問。

●數位錄音●(14:34:21)

3號國民法官問

妳之前有說妳弟弟年輕時有賭博，有跟媽媽拿錢，現在還有賭博的習慣嗎？

證人沈素梅答

就我所知是沒有，年輕時的賭博是遊戲場的拉霸那種，我不知道金額是怎樣，我只是聽我媽媽有跟我講過而已，所以實際怎樣，我也不是很清楚。

3號國民法官問

妳媽媽跟妳說他們之間在拿錢時，他們有無發生爭吵？

證人沈素梅答

沒有。

5號國民法官問

在妳媽媽第二次中風住院之後，妳是否知道沈順天在這個月領了60幾萬元？

證人沈素梅答

警察還是檢察官有跟我講，他們跟我講我才知道。

5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事後才知道的？

證人沈素梅答

對。

5號國民法官問

妳是否知道沈順天除了平常生活開銷之外，還會花哪些費用？

證人沈素梅答

沈順天好像有抽菸，偶爾會喝一點點酒，做工的人都是會比較有這種習慣。

5號國民法官問

媽媽的帳戶、金融卡等物品，之前是媽媽自己保管，還是委託沈順天保管？

證人沈素梅答

應該都是我弟弟在處理保管的。

5號國民法官問

在生病前就是嗎？

證人沈素梅答

對，因為我媽媽不識字，所以如果叫我媽媽去用提款卡，我媽媽也不會用那個機器。

5號國民法官問

妳有無印象沈順天曾經因為玩遊戲而花了很多錢？

證人沈素梅答

那是年輕的時候，我聽媽媽說的，這幾年都沒有。

5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大概是玩什麼線上遊戲或是玩什麼？

證人沈素梅答

以前年輕的時候是2 、30年前那種，應該是遊戲場那種，我也不是很清楚，我也沒有進去那種地方。

5號國民法官問

沈順天是否都會花光後，再回來跟媽媽拿錢？

證人沈素梅答

這個我不知道，我只有聽我媽媽講過而已，我也沒有跟他問很多。

6號國民法官問

妳一年大概回來幾次？

證人沈素梅答

大概三、四次。

6號國民法官問

妳在北部生活，妳說妳在北部的工作也很繁忙等等，妳會否打電話回家關心？

證人沈素梅答

偶爾。

6號國民法官問

偶爾是指大概多常？

證人沈素梅答

可能一個月打個一次、二次。

6號國民法官問

妳說妳在107 年的中秋節左右回來，是去安養中心跟哥哥聊

天時，聽到哥哥跟妳說他想要去世的念頭，是否如此？

證人沈素梅答

對。

6號國民法官問

妳是否記得是在哪一家安養中心？

證人沈素梅答

我記得是安心老人養護中心。

6號國民法官問

其實哥哥沈寬明在105 年就已經轉到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了，所以妳哥哥是103 年去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05 年就轉到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了，與妳所述有點出入，妳回來時，都跟媽媽和哥哥聊些什麼？

證人沈素梅答

我會跟我媽媽講一下我的狀況和我家人的狀況，我媽媽也會想知道孫子、孫女的狀況，還有關心一下我媽媽的身體，也沒有什麼，我媽媽有時候也會講一些鄰居發生什麼事。

6號國民法官問

據妳所知，弟弟沈順天有無再去療養院看哥哥？

證人沈素梅答

我回來有去看的話，我弟弟都會載我去。

6號國民法官問

妳沒有回來的時候，妳是否知道沈順天有無去看？

證人沈素梅答

那我就不知道了。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沈素梅進行訊問。

受命法官問

妳是否知道妳弟弟最近還有在買彩券的事情？

證人沈素梅答

不知道。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沈素梅之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答

論告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數位錄音●(14:40:35)

審判長諭知：證人沈素梅請回。

審判長諭知：科刑資料人證部分調查完畢，接下來請檢察官就科刑資料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時間為15分鐘。

檢察官開始就科刑部分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

量刑部分：（依序提示並宣讀下列證據，完畢後，立即將該份資料交予法院附卷）。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沈順天於109/7/9 警詢、109/7/9（2份）、109/10/9、109/11/7、109/12/8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沈素梅於109/7/4 警詢、109 年7/6 、109/11/6、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7	被查訪人陳秀琴查訪紀錄（警卷P20）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 年2 月1 日南市社救助字第11031055500 號函（偵一卷P194）
7	死者沈阿雪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警卷P34-36、109 他2479號卷P89-91）

8	死者沈寬明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警卷P31-33、109 他2479號卷P93-95）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P40-41）
13	扣案物照片（警卷P43-45）

●數位錄音●(14:41:28)

檢察官李佳潔起稱：

各位法官，我們接下來審理的重點就是被告的行為，應該要得到什麼樣的處罰，在這之前，我們會提供幾項證據，作為各位調查的依據，主要我們會依證明被告的動機和被告犯後的一些行為，我待會提示的部分證據是之前就有看過的，但這些證據，同樣也都會影響各位決定被告要受到什麼樣的處罰。

（提示沈順天109 年7 月9 日警詢筆錄）這是被告被警察抓到的隔天所作的筆錄，當時警察問被告，你為何要把沈阿雪和沈寬明接回家，被告回答，我沒有錢支付。警察又問沈順天，沈阿雪在入住安心老人養護中心時，皮包裡面還有一些錢，郵局也有一些存款，當時這些錢都是被告保管的，為何會沒有錢支付，被告回答，錢我用完了，用來買彩券。警察再問被告，鄰居還有募款46000 元，這筆錢去哪裡了，被告也是回答，我花光了，用來買彩券。所以從被告的回答可知，被告用媽媽的存款及鄰居的募款去買彩券。接下來警察問，媽媽、哥哥死掉之後，你離開家裡去了哪裡，被告回答，我在109 年6 月28日離開家裡，是因為環保局要來噴灑登革熱的藥劑，怕事情爆發，我才離開的。警察又問，你離開之後，你還去郵局領媽媽和哥哥的補助金，是不是這樣，被告回答，我身上沒有錢，所以就去領這筆錢來花用。警察再問，你離開家之後到你被警察抓到之前，你是住在哪裡，被告回答，我都住在大自在網路咖啡廳。所以由此可知，被告在媽媽和哥哥死掉以後，因為怕殺人的事情被發現，所以才離開家裡，之後就去郵局提領媽媽跟哥哥的補助金，接著去網

咖消費。

（提示沈順天109 年7 月9 日偵查筆錄）在被告被抓的隔天，檢察官問被告，媽媽和哥哥中風之後，是誰在照顧的，被告回答，哥哥中風後，都住在療養院，媽媽中風之後，住院出來之後，也是在療養院。檢察官又問，療養院的老闆有無把媽媽和哥哥趕出去，被告回答，沒有，老闆娘原本還說要幫我介紹到費用更便宜的療養中心，但我還是把媽媽和哥哥接回家了。從被告的回答可知，事實上，媽媽和哥哥中風之後，都是由養護中心在照顧，被告沒有錢付安養中心的費用，安養中心的老闆娘也是提議把媽媽跟哥哥送到更便宜的養護中心，但被被告拒絕了。檢察官問到療養院的費用和補助的部分，被告回答，加起來是45000 元左右，哥哥的部分有社會補助款1 萬多元，媽媽有7 千多元的老人年金。檢察官又問，媽媽中風前是有存錢的，你為何無法支付療養院的費用，被告回答，住院花費的部分，有些我花掉了，住院期間請看護，花費比較大。檢察官再問，到底是誰在照顧媽媽和哥哥中風的情形，被告回答，主要都是看護在照顧。從被告的回答可知，媽媽是有老人年金7 千多元，哥哥也有社會補助1 萬多元，媽媽在住院期間是有一些花費，同時也請了看護，而媽媽在住院時，其實是看護在照顧。接著檢察官問，這段期間有無鄰居或親友說要去你們家看你媽媽和哥哥，被告回答，都被我阻擋了。所以媽媽和哥哥在家的期間，被告是阻止親友探視的，因為被告不希望被人家知道媽媽跟哥哥已經死掉了。檢察官問，你離開家這段期間都去哪裡了，被告回答，我都自己一個人，我在網咖包台，離開時，我身上還有1 萬多元，後來我去郵局領我媽媽和哥哥帳戶的錢，加起來領了2 萬多元。檢察官又問，警察發現你禮拜五還去買樂透，被告回答，我走路看到會買，是在5 月7 日買的。由此可知，被告在殺了媽媽和哥哥之後，先去領媽媽和哥哥的補助款，接著去網咖包台、買樂透。

（提示沈順天109 年10月9 日偵查筆錄）過了三個月之後，

檢察官問被告，你母親除了老人年金之外，還有60幾萬元的郵局存款，為何在母親中風住院之後，就有人開始密集的提領這些錢，最後存款只剩下幾千元，被告回答，我媽媽109年間中風，後來住院請了看護，為了要支付看護費用，所以我開始密集的領款。請各位法官想一想，被告剛才說，看護費用一天是2000元，一個月最多6 萬元，我們後面會提供沈阿雪的郵局帳戶交易資料，裡面會看到被告連續好幾天都是一天就領了12萬元，請各位法官想一想，一天領12萬元，有可能會是看護跟醫藥費用嗎？而且是連續好幾天，都是一天領了12萬元。檢察官又再次跟被告確認鄰居有募款的事情，被告也承認，在109 年5 月底時，鄰居有募款給他，大概是3 、4 萬元左右。

（提示沈順天109 年11月7 日偵查筆錄）四個月後，檢察官再次問被告，你把你的母親和哥哥接回家時，是否就想要餓死他們，被告回答，嗯。檢察官又問，你媽媽和哥哥帳戶的錢，你是否都已經花光了，被告也回答，對。

（提示109 年12月8 日偵查筆錄）被告在五個月後改變說法，被告回答，母親在二次中風之前，她就跟我交代，如果她二次中風，就不要讓她再繼續痛苦了。被告有提到，哥哥中風快十年了，在107 年這邊，我如果去安養院拿東西給他吃，他看到我也是一直流淚。而就在正式的訊問中，被告與檢察官的對話中，被告說的完全跟之前不一樣，接下來被告回答檢察官，他殺死媽媽和哥哥，是媽媽和哥哥交代的。就如同今天被告跟各位法官說的，很明顯的，被告在被抓到五個月後才突然改變了說法，顯然是被告在五個月後想到了可以減輕罪責的理由。

（提示沈素梅109 年7 月6 日偵查筆錄）被告的姐姐沈素梅在發現媽媽和哥哥死亡的隔兩天回答，我哥哥的部分有申請社會局的補助，社會局有跟我說每個月應該是14000 元，錢都是匯到哥哥沈寬明的帳戶，但錢的部分是沈順天在處理，療養院有給我們折扣，所以哥哥住療養院一個月是1 萬5000

元，媽媽的部分，因為我媽媽有存款，根據被告說的，還有60幾萬元，所以我媽媽住療養院的錢是她自己的存款負擔的，沈順天跟我說，媽媽療養院的部分，一個月是2 萬多元，另外，我媽媽還有中低收入戶補助，一個月7 、8000元。所以從證人沈素梅所述可知，沈寬明有社會局補助，沈阿雪還有存款60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一個月7 、8000元。沈素梅在該次訊問中又跟我們說了一件事情，沈素梅回答，6 月2 日是沈順天打電話給我，我還有問他媽媽狀況怎麼樣，他說現在狀況ok，沈順天沒有什麼異常的反應。沈素梅又回答，她有問沈順天的老闆，他說沈順天已經一個多月沒有工作了。而7 月6 日時，我們還沒有抓到沈順天，沈素梅回答檢察官，我有問沈順天歸仁的朋友，沈順天的朋友說，最後一次是6 月7 日，沈順天主動去找他吃飯，吃飯時，也沒有什麼言行舉止異常的狀況。請各位法官注意，6 月7 日就是沈阿雪死亡的隔天，被告還能主動去找朋友吃飯，而就在被告跟朋友吃飯時，家裡還有一個還沒有死亡，正在忍受飢餓的哥哥。證人沈素梅又回答，被告從年輕就會跟我媽媽要錢，他有賭博的習慣，常常去遊藝場打電玩會輸錢，就會伸手要錢，我還聽我媽媽生病前說，沈順天會去玩賓果的樂透。所以由此可知，被告從年輕就有賭博的習慣，而且會伸手跟家人要錢。

（提示沈素梅109 年11月6 日偵查筆錄）大家要看的是證人沈素梅在媽媽和哥哥的屍體發現後兩天說的話，跟現在四個月後，沈素梅說了什麼。沈素梅突然改口了，沈素梅說要替她的弟弟澄清，她認為事情她也有責任，她對弟弟有虧欠。這是四個月後發生的事情，所以沈素梅這兩天跟大家說的話會是真的嗎？

（提示沈阿雪110 年1 月26日偵查筆錄）在六個月後，沈素梅又突然說，她親耳聽過母親生前有交代要輕聲的事情，107 年中秋節時，哥哥也有交代，如果可以，哥哥不想活了，把哥哥解決掉。而這些事情是沈素梅之前不曾提過的，如

果媽媽跟哥哥真的有交代被告要把他們殺掉，沈素梅怎麼可能會在六個月後才突然想起來，很明顯，沈素梅是想要替被告脫罪的。

檢察官問沈素梅，沈寬明是何時開始住在養護中心的，沈素梅回答，中風後1 、2 年。所以簡單來說，沈寬明中風之後，基本上都是養護中心在照顧。沈阿雪的部分，沈素梅回答，她第一次中風之後，精神比較沒有那麼好，但是她是可以自理的，還不需要家人照顧的，後來她第二次中風去養護中心之後，基本上也都是養護中心在照顧。所以基本上，沈阿雪也是養護中心在照顧，所以究竟根本就沒有親自在照顧媽媽和哥哥的被告，為何要把媽媽和哥哥接回家活活餓死，以下的證據會告訴我們答案。

沈阿雪、沈寬明究竟每個月領有多少社會補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回答，沈阿雪領每個月領有老人補助金7463元，沈寬明每月領有身障補助金8499元及家庭生活補助金6115元，合計為14614 元。剛才還有提到沈阿雪中風住院時，沈阿雪的郵局存款還有60幾萬元，這60幾萬元到底去了哪裡，這是沈阿雪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2 月24日剛住院時，戶頭裡還有65萬元，3 月22日出院了，要去養護中心時還有1 萬多元，短短一個月內領了64萬元，而3 月1 日、2 日、3 日，每天都是領12萬元。另外還可以看到，109 年5 月31日即沈阿雪和沈寬明被接回家時，沈順天還去帳戶領出了社會補助金，6 月30日即媽媽和哥哥都已經死亡後，被告一樣去領取社會補助金，沈寬明的帳戶也是一樣的，這些錢到底都去了哪裡。這是109 年7 月8 日警察在網咖前找到被告時，在被告身上找到沈寬明、沈阿雪的郵局存摺、印章、提款卡以及彩券等物品，當時被告身上是有三張彩券的，可以注意到彩券的日期為7 月7 日，被告剛剛回答，他買彩券是為了要改善家庭，照顧媽媽和哥哥，7 月7 日購買的彩券，離媽媽和哥哥死亡都已經將近一個月了，要如何照顧媽媽和哥哥，被告買彩券是為了自己還是家人，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被告殺

人不是因為心疼媽媽和哥哥，也不是因為媽媽和哥哥有拜託被告結束自己的生命，而是為了讓自己能繼續領取社會補助款，繼續買他想要買的彩券。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科刑部分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數位錄音●(15:20:30)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一、檢察官在今天的提示證據中，其實還是有像先前一樣有過分評價的問題，請法官審慎去思考，剛才檢察官的評價是否正確。

二、檢方喜歡說隔了多久有翻供的情形以及隔了多久，講話有不一樣的情形，我想跟國民法官說的是，其實原則上，檢察官不是你想見就見得到，檢察官或警察辦案的制度，原則上就是照他們的時序，所以他們時間間隔那麼久，也有可能是檢察官的問題，檢察官過了那麼久才傳喚被告或證人，所以檢察官喜歡用時間長短來判斷他們有無翻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點。

三、國民法官其實也有看到這一、二天的題型，你問的問題，有時候會決定答案，檢察官和警察他們是決定偵查方向的人，而且被告本身如果又不諳法律，被告根本不知道媽媽和哥哥當初有無交代什麼，到底在法律上有何情形，所以檢察官說他們事後才講，廢話，因為當初他們就只著重在被告是如何殺害媽媽和哥哥的，他們當然不會講，事後講到了才想講，檢察官又那麼久才去找他們問，當然就是隔那麼久，所以這裡不一定是翻供的情形，所以我還是要跟國民法官法說，為什麼國民法官法要上路，因為我們希望直接審理，希望讓國民法官可以直接在現場感受證人的證詞，而不是單純的、片面的用書證，因為書證其實都是檢察官的，我們都沒有什麼書證，所以千萬不要因為這些書證而受影響。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就科刑部分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時間

為40分鐘。

被告、辯護人開始就科刑部分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

量刑部分：（依序提示並宣讀下列證據，完畢後，立即將該份資料交予法院附卷）。

編號	證據名稱
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下同）109 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8 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
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9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6060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109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沈寬明病歷）
3	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共7頁）
4	「被告沈順天遺書」之電腦打字逐字稿乙份
5	被告沈順天之前案紀錄表影本乙份
6-1 至6-3	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參考資料，共3份

●數位錄音●(14:57:35)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起稱：

辯1 為國立成功大學的相關函文，可以看到沈阿雪在108 年間第一次中風的病歷以及第一次中風後續的相關病歷，辯1為證據的第1 頁，首頁讓各位看一下，之後會把影印的資料交給各位法官。

第1 張為成大醫院的回函，由此可以看得出來，沈阿雪在108 年中風時沒有傷及語言區，客觀上是這樣寫，109 年中風傷及語言區，有失語的狀況，就無法言語了。沈寬明是在101 年12月7 日有到成大醫院接受手術，後續也有住院，出院時確有左側肢體無力的情況，所以可以看得出來，二人確實有中風的情形。沈阿雪在108 年3 月5 日時，有因為右手及左腳無力2 至3 天，去成大醫院接受急診的病歷，病歷上

有沈阿雪的名字，所以這確實是沈阿雪的病歷，其中可以看出緊急聯絡人為沈順天，下一張可以看到診斷確實是中風。
從急診病人觀察紀錄單可知，這是沈阿雪的病歷，時間為108 年3 月5 日，護理問題為右手及左腳無力，所以這確實是同一次的病歷，護理紀錄中有記錄到，病人由家屬陪同，家屬其實指的就是沈順天，緊急聯絡人部分一樣是沈順天，這次也是急診，到院時間為108 年5 月9 日，也一樣是沈阿雪的病歷，這一次的主訴119 入，上面記載左側無力，半小時前，這是當次的病歷摘要，其中也是記載中風症狀發作。
這次也是急診病人觀察紀單，一樣是沈阿雪的，這是同次的病歷即108 年5 月9 日，這邊有護理紀錄，也是記載病人由119 家屬陪同入，約半小時前開始左側肢體無力，所以可以看得出來，是被告沈順天去陪同沈阿雪就醫的，這是醫院的財物保管單，其中記載患者姓名為沈阿雪，看診日期為108 年5 月9 日，其中有記載自行由親友保管，保管人由沈順天簽章，所以這確實是由被告陪同的。在簡報檔下方有標註頁碼，所以法官們拿到證物後，也可以自己核對看看。
這是護理紀錄表，其實是同次住院，但是是跨日的，所以時間點為108 年5 月10日，其中也有記錄一些狀況，病人本身有高血壓、心臟病，平常有吃藥控制，客觀上有如此記載，也提示給各位法官參考。在108 年7 月26日也有一次看診紀錄，這也是急診非創傷病歷首頁，患者一樣是沈阿雪，緊急聯絡人為被告，這一次主訴為週六跌倒，現左肋痛，右手瘀青，緊急聯絡人一樣是沈順天，這一次的定義記載得更清楚了，一樣是108 年7 月26日，這是同次的病歷，急診治療問題有特別記載「已向兒子解釋」，病患會感覺有飢餓感，腹內器官損傷機率低，「兒子」也是被告沈順天，由此可知，沈順天確實是有擔負照顧沈阿雪的責任，沈阿雪有什麼問題，也都是由兒子陪同就醫的。
辯2 中包含沈阿雪於109 年第二次中風的病歷及沈寬明的病歷，到院時間為109 年2 月22日，這是沈阿雪第二次中風的

日期，緊急聯絡人一樣是被告，主訴是119 入，叫喚無反應，會叫喚無反應表示病況非常嚴重，後面也開了沈阿雪急性腦中風的病危通知單。接下來是沈寬明的中風病歷，到院時間為101 年12月7 日，病患名字為沈寬明，主訴是發燒、左側肢體無力，我們也提出101 年12月7 日的救護紀錄表，病人名字為沈寬明，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病人財物明細，括號記載家屬陪同，簽章人為沈順天，所以更可以看得出來，從101 年間開始，哥哥跟媽媽有什麼樣的問題，其實被告都會去陪同，從沈阿雪的病歷可知，沈阿雪第二次中風之後的病況是非常嚴重的。

辯3 為被告遺書影本共7 頁，我們會逐頁看，因為他的字體是比較大小不一的，所以在提示時，我們會分區塊提示（辯護人唸讀遺書全文）。

辯5 為被告的前案紀錄表，在本案之前，被告雖然有一個賭博罪的紀錄，但是賭博罪最後的結論是不起訴，不起訴理由為嫌疑不足。其實被告就算有這個紀錄，但被告最後是根本沒有被檢察官起訴的，也就是說被告在本案之前，其實並沒有犯罪，也沒有受任何有罪判決的紀錄。

辯6-1 至6-3 為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參考資料，這其實是讓各位國民法官在量刑時可以參考的，辯6-1 的2 頁大概是長這樣子，我們有特別框出來，讓各位國民法官可以看一下，這如果是在量刑趨勢系統表，把加重事由及減輕事由均不勾選的話，建議量刑的區間大概是12年7 月，這是殺人罪的部分。辯6-2 為全部都勾選加重，沒有勾選減輕，系統跑出來，客觀上是這樣呈現，這是系統的數據，讓各位參考。辯6-3是我們認為依照本案的狀況，如果從系統中勾選比較符合的，量刑的結果，建議量刑為12年1 月，區間會落在11年6 月到12年9 月，辯護人認為這個系統畢竟是統計數據，也沒辦法完整的表達像本案這種可憐的情狀，像被告無可奈何等情狀，可能還是要依據個案去判斷。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科刑部分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佳潔答

我們就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簡單說明，剛剛辯護人提出的是刑法第271 條殺人罪，但被告殺害沈阿雪應涉及刑法第272 條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剛剛辯護人提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根本沒有針對第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進行統計，被告殺害沈阿雪的部分，剛才提出的建議系統參考價值是比較低的，另外，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官網上有載明，此系統僅供參考，如果個案中有重要的量刑因子沒有收錄在本系統，要斟酌個案情節妥適量刑，例如本案被告殺害的是媽媽，被告涉及的是刑法第272 條，而重要的量刑因子是此系統沒有收錄的。最後，此官網載明最重要的一點，法定刑若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因為死刑跟無期徒刑是無法數值化的，所以根本不在本系統的建議範圍內，請依個案情況適切量刑。意思即剛才辯護人提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無論如何操作都不會出現死刑跟無期徒刑的結果，因為此系統本身已經先排除了無期徒刑跟死刑的統計，此系統認為無期徒刑與死刑應該要由各位法官自行斟酌，這是要審慎所作下的決定，所以根本沒有納入統計。

檢察官李政賢答

剛才辯護人所提出的辯6-3 ，辯護人說依本案情狀去勾選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因素，但是對於殺人罪的部分，有勾選一個減輕事由為被告坦認犯行，且於偵查中和審判中始終如一，不過本案檢察官起訴的殺人罪，被告是否認殺人，僅承認加工自殺，我認為辯方剛才勾選的減輕因素，不應該認為被告有坦承犯行的部分。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數位錄音●(15:22:55)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問

被告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為何？

●數位錄音●(15:43:12)

被告答

高中畢業，未婚，之前從事鋁門窗工作，我是受僱的，我是師傅，一個月三、四萬元，我從109 年3 月開始失業，因為母親、哥哥接回家之後就有影響到工作，無法去工作。

●數位錄音●(15:44:44)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是從事鋁門窗工作，除了工作以外，你有什麼休閒活動嗎？因為畢竟你一個人這樣照顧家人，應該會有一些休閒活動，或是有何抒壓方式？

被告答

之前媽媽還沒有中風時，大部分都還是會跟媽媽談天、說話，一起去附近走走。

1號國民法官問

除了你媽媽以外，你有無朋友？會否跟朋友一起出去或是有何休閒活動？

被告答

是有朋友，不過因為家裡後來這個狀況，我也比較少跟朋友聯絡了，要顧家人。

1號國民法官問

你困難時，會否向朋友訴說心情？

被告答

比較不會，因為雖然朋友平常都會相處的很好，不過像這種比較家庭的狀況，我不會跟朋友講。

5號國民法官問

你6 月28日離開住家後，直到7 月8 日被警方逮捕的這幾天，你在網咖都在做些什麼？

被告答

會上網。

5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玩遊戲？

被告答

對，大概就是線上花時間去逛，有上網。

5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沒有玩線上遊戲？

被告答

我印象中沒有。

5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玩過線上博弈？

被告答

我很久以前有玩過，不過後來就沒有繼續在玩了。

5號國民法官問

以前玩的是運動的或是下注的撲克牌？

被告答

以前是有博奕網站的遊戲，不過已經一陣子沒有玩了，很久了。

5號國民法官問

你上一次是何時玩的？

被告答

我沒有印象，因為確實是有一陣子沒有玩了。

5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說如果走在路上看到彩券就會想買，你都是買哪幾種？

被告答

都買，看當天是開哪一種。

5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隨便看到，有靈感就買？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從你媽媽2 月22日第二次中風到3 月22日住進安心養護中心的期間，你提領60多萬元，你剛才回答，除了支付部分看護費用及醫療費用之外，你都去買彩券還是簽賭？

被告答

大部分都是買彩券，我沒有簽賭。

審判長問

60幾萬元扣掉醫療費、看護費等，你大概買了多少彩券？

被告答

我算起來，可能每次開獎都會買差不多1 萬元左右。

審判長問

你總共花多少錢拿去買彩券？

被告答

總共大概有1、20萬元。

審判長問

買哪一種類型的彩券？

被告答

就看當天開獎的是什麼類型的彩券。

審判長問

那段期間，有在開獎的彩券，你是否都買？

被告答

對，所以像大樂透的都有買。

審判長問

你有無中獎過？

被告答

很少。

6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沈素梅都有敘述過，你年輕時因為有賭博，所以有跟媽媽和姐姐伸手要過錢，是否屬實？

被告答

對，曾經有過。

6號國民法官問

你一次大概要多少錢？

被告答

沒有到幾十萬元那麼多，大概就是幾萬元。

6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欠過人家錢？

被告答

很少，我就算真的需要錢，我還是會找家人幫忙，我不會找其他親戚朋友。

6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沒有跟錢莊之類的借過錢？

被告答

沒有。

6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也沒有跟朋友借過錢？

被告答

沒有。

6號國民法官問

你要賭博時，是否跟家人要錢再去賭場賭？

被告答

當時應該還是有可能會在莊家那邊先借，之後再回家拿。

6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姐姐拿時，是否姐姐的生意還可以的時候？

被告答

沒有，那時候姐姐的生意還ok。

6號國民法官問

你大概何時停止大量的博弈行為？

被告答

姐姐後來生意也不好，我也在想說沒有辦法像以前這樣再跟姐姐要錢了，後來看哥哥的身體狀況也是這樣，我就覺得我應該要負擔起自己的責任了，不能再賭了。

1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比較能夠吐出心裡話的知心朋友？

被告答

因為我家庭狀況這樣子，也不是很有錢，所以其實會交往的

朋友不是很多，大概都是以前就認識的朋友。

1號國民法官問

當你遇到生活上有困難時，你會如何抒發你的困難？

被告答

很少有機會。

1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就放在心裡？

被告答

對，我都想說可以解決的，就自己處理就好，不要麻煩人家。

1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沒有跟姐姐或家人講？

被告答

原本比較年輕的時候，因為經濟狀況真的比較不好，所以有請家裡幫忙，後來就想說有事情還是要自己承擔。

1號國民法官問

我指的不一定是錢的問題，因為你每天都在家裡照顧媽媽和哥哥，可能心理會有一些壓力或負擔，你有無找朋友去訴說，把你心裡的話溝通一下？

被告答

這個很難，朋友也不會有人想要聽你家裡的事情，有的話可能是我有跟媽媽在念佛，有佛經就大概看一下，只能這樣書感覺。

1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沒有比較好的朋友可以講這些？

被告答

沒有可以講的朋友。

2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之前有提到去屏東拜拜那次，除了跟姐姐還有一個朋友，你是否有提到這個朋友是知道家裡的事情？

被告答

對。

2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都沒有跟這位朋友談論過你的壓力或是目前遇到的狀況？

被告答

對，雖然那位朋友是我以前就比較認識的，他現在是在屏東發展，所以有時候去拜拜，就有請他幫忙載，可是我不會跟他說我心裡的壓力是怎麼樣，因為我覺得這種家裡的事情，沒有什麼好講的。

2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即便他知道狀況，你是否也不會主動提出最近的需求？

被告答

我不會跟人家開口。

2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他會否主動關心你？

被告答

當然都會關懷，我就不太會想要把家裡的事、自己的心事都通通講給人家聽。

2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媽媽過世後，你有再找朋友出去吃飯一次，該次吃飯是否也都沒有聊到這個問題？

●數位錄音●(15:55:26)

審判長問

你之前有無被法院判罪科刑執行的紀錄？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上開所述學經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論告時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就事實及法律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論告，時間為30分鐘。

●數位錄音●(15:56:40)

檢察官董和平稱

各位法官，接下來的程序，檢察官會針對本案的事實層面跟法律層面說明，為何檢察官認為被告構成殺人罪。從本案最核心、最重要的不爭執事實說起，不爭執的事實為本案中，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均不爭執的事實，可以拿來作為事實認定的基礎，也是被告承認的事實，被告承認其有殺害沈寬明及沈阿雪，被告以不提供沈阿雪和沈寬明任何飲水、食物的方式，殺害沈阿雪、沈寬明。本案中，被告有提出事實上、法律上及量刑上的爭執，我這份報告會針對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爭執說明，有關量刑上的爭執，我們會再量刑辯論的程序另外說明。

事實上的爭點有三點，第一點，沈順天是基於殺人的犯意殺害哥哥和媽媽，還是受到哥哥和媽媽的同意才殺害。第二點，沈寬明中風之後，語言表達能力如何。第三點，沈順天是否因為平常有賭博習慣才會犯下本案。法律上的爭點其實是本案中最重要的爭點，被告大部分的辯解都與此爭點有關，被告到底是成立加工自殺罪，還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這是本案最重要的關鍵點，所以我們要先來看看加工自殺和殺人到底有何差異。從大家比較容易理解的殺人罪來看，法

律規定，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最輕的刑度是10年以上。如果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即殺人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度是以第271 條第1 項為基礎再加重二分之一，所以最低刑度為15年起跳。加工自殺為第275 條第1 項，受害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刑度為1 年以上，所以刑度差距10倍以上，差距很大，我們到底要如何認定什麼才是加工自殺，什麼條件才能構成加工自殺？最高法院曾經有用判決作詳細說明，我就以此判決告訴各位，什麼條件會構成加工自殺，從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判決意旨可知，受囑託而殺人，其中「囑託」攸關性命，必須要做很嚴格的解釋，如果只是一時好玩、一時心情不好、一時衝動或者受到精神疾病影響所說的話都不算數，必須要被害人直接、主動、明確、真摯的表示才算數，我講白話一點，就是被害人必須是很明確、很堅決的想要死，而且拜託你殺了他，這才算數，得承諾而殺人是一樣的道理，就不再重覆一次，也是要嚴格解釋。這是最高法院說明的另一個重點，也請大家特別注意，其指就算一開始被害人有同意不想活，請你殺了他，後來反悔了，突然想通生活好像滿美好的，我不想死，請你不要殺了我，如果後來被害人明確表示他不想死了，我們稱之為「明示終止」，終止同意，就不能認為有囑託，前面的囑託即不算數。另一種情況為被害人沒有講得很明白，也許表達能力不好或者無法表達了，如果客觀情狀認為他沒有不想死的意思，比如他現在生病，如果他是很努力在看醫生、就診，展現出想要回復健康的意志力，閒暇時想出去走走、散散步、旅遊等，看起來有求生存的意志，而且找到生活的樂趣，這樣的人就算沒有表達能力或表達能力不好，但客觀上看起來是不想死的，我們就認為其有「默示終止」的狀況，默示終止就不能認為有囑託，所以如果有明示終止或默示終止的狀況，還去殺了被害人，那就是百分之百的殺人罪，而非加工自殺罪。

針對沈順天殺害沈寬明部分，檢察官提出的客觀證據及論述為何，我們證據的重點歸在證明沈順天殺害沈寬明，到底有無得到同意。檢察官提出的三位證人，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主任劉芳娟以及沈寬明的照護者邱怡真，這三人在這兩天陸續都有來作證，這三人的身分與被告是沒有仇的、沒有利害關係的，而且他們因為工作的關係，長時間貼身照顧，觀察沈寬明的平常的生活起居狀況，他們的證詞有很高度的可信性。這三個人一致的回答，沈寬明中風後，只能夠講二、三個單字，從來沒有拒絕進食或尋死的言語或舉動。沈順天跟姐姐沈素梅則是從來沒有去探視過哥哥，檢察官提出的物證為長青老人養護中心的護理紀錄，其中都沒有沈順天跟姐姐來訪的紀錄，既然被告沒有來看過沈寬明，沈寬明怎麼可能在中秋節的時候請被告殺了他？成大醫院沈寬明的病情函文中提到，沈寬明在成大住院期間，病歷沒有記載輕生或放棄治療的想法，這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客觀上看不出來有不想活的意思，綜合剛才的人證及物證，我們發現沈寬明並沒有想要結束生命的意思，當然也不會有同意沈寬明殺害自己的事情。

關於被告殺害母親部分，檢察官提出的客觀證據跟論述為何，審查的重點一樣會在於沈順天殺害媽媽有無得到同意。

檢察官提出兩位證人即安心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及沈阿雪的照顧者季巧雲，跟沈寬明的狀況很類似，這二人都是養護中心的人，與沈順天沒有仇、沒有利害關係，不會特別要對被告不利，而且因為工作關係，長時間近身照顧，觀察沈阿雪平常的生活起居，他們的證詞有很高度的可信性，兩位證人很一致的回答，沈阿雪從來沒有拒絕進食或尋死的行為或舉動，平日表情正常，有時照護者跟沈阿雪說話，沈阿雪還會笑，客觀上看起來沒有想死的意思。物證方面，檢察官提出成大醫院沈阿雪的病歷，如果翻一下這份病歷可知，沈阿雪每個月很勤勞的回診，沈阿雪有展顯想要好好活下去的意志，沈阿雪的病情函文提到，沈阿雪在109 年中風，已

經無法言語，無法得知親身的想法。所以更進一步的109 年中風，沈阿雪已經沒有表達能力了，被告怎麼可以在同年6月2 日動手殺害沈阿雪。

綜合以上人證及物證可知，沈阿雪並沒有想要結束生命的意思，當然也不會同意被告殺害自己。

關於沈順天所述可否相信，沈順天的辯詞中最大的重點也是這句，到底哥哥跟媽媽有無同意被他殺害。我們如何檢驗沈順天有無說謊，檢察官從兩個方面來做檢驗，第一是從一致性來看，第二是從合理性來看，我們講的一致性是指真相只有一個，所以被告的說法若符合真相，應該是始終如一，不會有兩種不同的說法，既然被告出現兩種不同的說法，很可能是在說謊。我們講的合理性是真金不怕火煉，如果被告所述屬實，應該禁得起檢驗，應與客觀事實、客觀證據相符合，若被告所述與客觀證據兜不起來，那也很可能是在說謊，我們就從這兩方面來檢查沈順天說的話是否可以採信，檢查結果發現沈順天的辯詞沒有一致性。第一點，沈順天在109 年7 月9 日至109 年11月7 日相隔四個月，共製作五次筆錄，均未提到加工自殺，時間還滿充分的，次數也不算少，均未提到加工自殺，有充分的時間可以考慮，顯然不是因為緊張或忘記而未提及此事，我們認為事實真相為被告殺害其媽媽和哥哥並沒有獲得同意，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沈順天在109 年7 月9 日、10月9 日、11月7 日這三天檢察官所作的筆錄中，都有委任律師，109 年7 月9 日檢察官作兩次筆錄，在第二次作筆錄就有律師在場，所以這三天都有律師陪同，從109 年7 月9 日到109 年11月7 日這段期間，沈順天有很充分的時間跟律師討論案情，瞭解他的法律責任，如果真的是加工自殺的狀況，這是極度有利的事項，我們剛才給各位看過，刑度差10倍以上，這麼有利的事，在被告充分瞭解之後早該提出說明，不可能拖了這麼久才翻供。於109 年7 月9 日，沈順天回答，沈寬明回家之後，回家時間是109 年5 月30日，無法表達。既然沈寬明在109 年5 月30日已經沒

有表達能力，更不可能在109 年6 月2 日明確、真摯的同意沈順天將其殺害。沈順天於109 年12月8 日翻供，沈順天回答，媽媽二次中風，在農曆年前講輕生的話，只有我跟她在家。只有他們二人在家，第一次翻供這樣講，但是今天和昨天沈順天在法庭上回答，母親講輕生的話時，沈素梅也在場。兩次翻供，有關媽媽交代輕生的話，沈素梅有無在場這麼重要的事情，沈順天的說法居然前後不一，而且有重大的矛盾，可見沈順天翻供的話是有說謊的狀況。沈順天隔了5 個月，事後才翻供，顯然是認為刑責太重，為了逃避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重罪，才辯出加工自殺的辯詞，不可採信。從合理性來做檢驗，我們發現沈順天講的話不合理，根據陳秀琴、劉芳娟、邱怡真及季巧雲等四位養護中心工作人員的證詞，在這二日陸續到庭作證時均有提到，沈阿雪跟沈寬明二人沒有想死的意思，而且沈順天也沒有去探望過的紀錄，長青老人養護中心的訪客欄也沒有看到沈順天到訪的記載，成大醫院的沈寬明病情函文也提到，沈寬明在成大住院期間，並沒有不想活的意思，沈阿雪的病歷資料看出她每個月很努力的回診，這些綜合來看，沈阿雪跟沈寬明都沒有要結束生命的意思，所以我們認為沈順天殺害媽媽跟哥哥，沒有獲得同意。沈順天於109 年6 月2 日動手殺人，當時沈阿雪已經二次中風，無法回應，也不可能明確、真摯的同意沈順天把她殺害。這點請各位仔細斟酌，如果讓你一整天不吃飯、不喝水，是不是很難受？如果再狠一點，連續好幾天不給你吃飯、不給喝水，那是什麼感覺？到底是解脫還是凌遲，所以我們一般人因為飽受折磨想要死，為了不要再受苦，比較常看到的是上吊、燒炭、吞大量藥物等迅速死亡的方式，不要受苦，本案被告說他想死，他也是燒炭的。想解脫不可能採取不給飲水、食物長達數日，活活餓死這種痛苦、凌遲、殘忍的方式死亡，但是本案的被告殺害自己最親近的哥哥和媽媽，被告是用這麼狠心、無情的方式殺他們，這不是解脫，這是很冷血、很殘酷的故意殺人，所以我們認為沈順天事後

翻供所說的辯詞，顯然是為了逃避罪責，才編出加工自殺的辯詞，這樣的翻供不可採信。

證人沈素梅到庭作證的證詞可以相信嗎，我們檢驗的重點也是在這一句，哥哥和媽媽到底有無同意沈順天殺害他們，檢驗的方式一樣是從一致性跟合理性的兩個角度來看，檢驗的結果發現沈素梅的說法沒有一致性，沈素梅作的這兩次筆錄，時間相隔四個月，時間夠長，也有兩次機會讓她說明，均未提到加工自殺的事情，顯然也不是因為緊張或忘記而沒有提到此事，我們認為真相是被告殺害他的媽媽和哥哥並沒有獲得同意。沈順天於109 年12月8 日第一次翻供時，沈順天稱，媽媽在農曆年前二次中風講時，講輕生的話只有我跟她在場。沈素梅是在110 年1 月26日檢察官調查時翻供，沈素梅回答，我過年回去，媽媽叫我把他們解決掉。沈順天說媽媽講這句話時，只有他們二人在場，沈素梅卻說她也在場，今天跟昨天沈素梅到庭所述與110 年1 月26日翻供所述相同，但是又與沈順天第一次翻供所述不同，沈素梅翻供後的證詞居然與沈順天的說法不同，而且有著重大的矛盾，所以我們認為沈素梅翻供的證詞是虛偽不實的，所以後來沈素梅於110 年1 月26日偵查中回答，109 年4 月帶媽媽回屏東娘家，她沒有表現出不想活，很正常。可見沈阿雪在109 年4 月已經沒有想要結束生命的意思，客觀上看起來不想死，但沈順天在109 年6 月動手殺人，當然也是沒有得到同意，沈素梅事後翻供，虛偽不實。

從合理性的角度來看，沈素梅說的話也是不合理，剛才提到的四位證人，我們就不重覆他們的話，但四位證人說法是一致的，長青老人養護中心的護理紀錄訪客欄也沒看到沈素梅的紀錄，成大醫院沈阿雪和沈寬明的病情函文及病歷資料等，都可以看出沈寬明、沈阿雪沒有想要結束自己生命的意思，沈順天卻殺害了媽媽和哥哥，應該是沒有獲得同意，沈素梅事後翻供，我們認為沈素梅應該是出於姊弟關係，為了偏袒、維護沈順天，才會在事後附和沈順天，說出加工自殺的

證詞，這與客觀證據有重大的矛盾，所以沈素梅事後翻供的證詞，虛偽不實，不足採信。

關於被告的犯案動機，被告是否因為照顧生病的家人，有精神或體力上的壓力，勞心勞力才犯下本案，從剛才提到的證據可以看出來，沈阿雪和沈寬明分別住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和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養護中心才是主要的照顧者，沈寬明應該是沒有超出負擔能力、超負荷的身心成長狀況，難道是因為照顧家人的經濟壓力嗎？被告於110 年2 月9 日偵查中有提到，我最後這十幾年作玻璃工程，收入每個月最少4 萬元。這兩天，被告自己也是說薪水大概45000 元，這個薪水不算少，維持基本開銷是沒問題的。另外，沈寬明每個月有社會補助金14614 元，沈阿雪的社會補助金7423元，加起來2 萬多元，也是一筆收入，沈阿雪的郵局存款，在108 年12月21日還有654003元，這筆錢為數不小，另外還有鄰居募款的善款46000 元，錢還有這些，這兩筆算是固定的，但前面的補助是每月都會有的，這樣的錢有達到不堪負荷的經濟壓力嗎？有這麼沉重嗎？為什麼沒錢？被告於109 年7 月9 日回答，我已經花完了，用來買彩券。雖然今天被告到庭回答，我還有其他的生活花費。可是大家仔細想一想，正常人面對警察或檢察官的調查，特別本案是一個殺人罪的重大案件，如果你自己有很正當、合理的理由，怎麼可能都不講出來，而且被告不是只有這件沒講，檢察官提示證據，提出了六份沈順天的調查筆錄，包括第六份，即被告自己翻供的筆錄，這六份筆錄中，被告均未提及其他生活花費的事情，那被告今天所述可以相信嗎？我們認為109 年7 月9 日是最接近犯罪的時間，被告的記憶最深刻，記得最清楚，而且當時最沒有利害關係的考量，當時說的話最可信，當時被告回答，我已經花用殆盡，用來購買彩券。被告親愛的姐姐沈素梅，為被告翻供的沈素梅也回答，沈順天從年輕就跟媽媽或我要錢，他有賭博習慣，常常去遊藝場打電動會輸錢，就會伸手要錢，我聽我媽媽生病前說沈順天有去玩賓果的樂透。姐姐

也是說被告有賭博的習慣，輸到沒錢就來要錢，警方也在真實的環境、真實的現場查扣到沈順天有去買樂透彩的事情，為什麼沒錢，沈順天並不是生活困難逼迫，沈順天有我們剛才提到的那些錢，沈順天是因為賭博的習慣，把媽媽和哥哥的存款、社會補助款花完了，錢花之後，不想再照顧媽媽和哥哥了，才產生殺人的犯罪動機，而且這個案件的手段很殘忍，我們認為被告的惡行重大。

再來是奇特的差距，沈順天說他犯案後有買木炭要燒炭自殺，還寫了遺書，但是沈順天在警察局作筆錄時回答，109 年6 月23日或24日，我在自己的房間燒炭自殺，我在房間點木炭，我來客廳吃安眠藥、喝酒，然後在客廳醉倒。沈順天是在房間燒炭，人在客廳喝酒，這根本不可能達到一氧化碳中毒的結果，很明顯的，被告沒有自殺的意思，既然沒有自殺的意思，為何要寫遺書，你不想死，為何要寫遺書？這份遺書的內容，顯然是為了逃避刑責才自己編造的，內容虛偽不實，不足採信。

因此，綜合以上論述，檢察官認為本案被告所作所為係觸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這是有關哥哥的部分，媽媽的部分係構成第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這二部分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家庭暴力罪，沈順天殺害沈寬明構成一罪，殺害沈阿雪又是另外構成一罪，請論以兩罪。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被告及辯護人20分鐘）

被告答

我都有去養護中心看哥哥和媽媽，我不曉得為什麼證人會說我跟姐姐都沒有去看他們。其餘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數位錄音●(16:23:58)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稱

今天我們是來審理一個人倫悲劇的案子，這個案子不常見，

可是一旦出現，媒體就一直報導，因為它顛覆了我們一起以來認定的觀念，身為兒子跟弟弟的沈順天，他竟然把自己的媽媽跟哥哥活活餓死，這是不孝，這是不顧倫理手足，是違背人倫，是禽獸，他不能被原諒。但是，實際上跟媽媽、哥哥住了這麼久的沈順天，真的是這樣子的十惡不赦嗎？在這邊，請各位法官想像一下，如果每天相處住在一起的家人，你每天都會跟他分享你的心情及一些小事，跟他做情感交流。可是有一天他生了重病，這個病可能不會好了，他沒辦法跟你說話，沒有辦法跟你交流，你看他長期病痛，病得很重，除了身體上的痛苦，在精神上，他也常常的哭，常常的說他不想活了，這個時候，家人都已經失去了活下去的勇氣，那照顧這樣的一個同住家人，你的壓力可以承受多久？承受一個月、一年、五年，還是十年？這段期間，你的心裡會不會很煎熬？

今天這個案子，死者是沈順天的媽媽跟哥哥，媽媽沈阿雪因為累積30幾年的心臟病、高血壓，長期服藥，108 年間第一次中風，從剛才提示的病歷資料可知，沈阿雪第一次中風時已經79歲，雖然當時只是一半的身體沒辦法動，但是其實就算她沒辦法動，已經快要80歲了，她再活能夠多久，就算活著，她也是很痛苦的，身體的病痛，精神上的折磨，甚至會覺得自己生病住院花好多錢，身體壞掉了，無效了，覺得很痛苦，又讓家人這麼的煎熬，她會哭，孩子也會哭，然後家人就這樣抱成一團的哭。在農曆過年的時候，沈阿雪的兒子沈順天、女兒沈素梅圍在她的膝下，沈阿雪可能就這樣講「梅仔、天仔，我若是再中風，我不想活了，我不想要跟你阿兄一樣躺在床上不能動，活著這樣繼續是拖磨，我很痛苦，像一個廢人一樣，造成你們的困擾，又花很多錢，若是我又再中風，要麻煩你們我解決掉。」這樣子這麼絕望的話，他們聽了當然都很難過。結果就在不到一個月後，沈阿雪又再次中風了，這一次她已經不能再動了，也沒有辦法再講話了，一個月後她就進入養護中心居住。因為跟沈順天感情最好

的人是媽媽，被告跟媽媽都會聊天，會情感交流，結果媽媽現在要住院了，沈順天當然會去看媽媽，媽媽住在安養院，被告也會去安養院看媽媽，但是因為他常常去看媽媽，導致被老闆說「你把家裡的事處理完再來上班。」被告被革職了，沒有工作了，也沒有收入了，這個時候被告覺得「老天爺啊，為什麼我會這樣？為什麼我會遇到這樣的一個狀況？」人生好像已經沒有希望了，好像沒有辦法再翻身了，姐姐的經濟狀況又比被告還要差。就社會局的補助，以卷內資料來講，全部兩個人加起來只有2 萬2000元，可是兩間安養中心的費用加起來是4 萬元，還有大概1 萬8000元的差距是要由被告去負擔，但是被告已經被革職了，他沒工作，也沒有收入了，也許一開始可以先用媽媽的存款稍微頂一下，可是能夠頂多久，而且媽媽又這麼痛苦。這個時候被告是不是真的已經很無奈、很絕望了，剛剛檢察官說安養院沒有趕人，在提示證據及訊問被告時都講了兩次，被告都已經有講，筆錄上面也有寫，他有給我們一個期限，檢察官還是自顧自話的講沒有趕人。請問，有給期限，又跟被告說可以介紹他到一間比較便宜的安養中心，這樣不是趕人，什麼是趕人？這樣叫做沒有到不可挽回的境界嗎？難道因為這樣的一個很遺憾的事情發生，安養中心出來講一些好話，安養中心的照顧責任就可以因此不被追究，甚至可以洗白嗎？檢察官說被告在事發後還去跟朋友吃飯，還躲了好幾天，他可以有很多時間去思考要怎樣去做答辯，但實際上被告一開始講的證詞也沒有講到對他最有利的媽媽跟哥哥說不想活了，被告沒有講到這樣的一個東西。剛才檢察官認為已經思考那麼多天的說詞，結果第一次講的證詞卻不是對自己最有利的，那被告真的是一個心思縝密、預謀犯罪的人嗎？其實從卷內資料跟被告證述看起來，被告是一個非常具有逃避性格的人，他連要把媽媽跟哥哥接回家餓死這件事情都不敢跟姐姐講，他會想那麼多嗎？再者，被告就只是一般人，他的智識水準沒有那麼高，他不諳法律，他會知道說出哥哥跟媽媽曾經表達過不想

活了是可以減刑的嗎？如果他不知道這對他有利的，他又這麼逃避，很多事情他想想後都很畏縮的，都不敢講，甚至連去跟朋友吃飯，也都沒有跟朋友講他的困境，他會有辦法去做這樣心思縝密的犯罪計畫嗎？

回到本案的主軸，不給媽媽跟哥哥吃飯，是殺人嗎？沈順天遇到這樣的困境，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可以解決，沈順遇到了什麼樣的困境，沈阿雪罹患心臟病、高血壓已經30幾年，第二次中風時已經快要80歲，失去語言能力，生活無法自理，插鼻胃管。第二次中風前約一個月，沈順天、沈素梅就曾經聽媽媽講過如果再次中風之後，她就不想活了，叫沈順天、沈素梅解決她。接下來，由卷內病歷資料可知，哥哥沈寬明於101 年就中風，103 年進入安養中心，109 年約58歲，中風已經快10年了，四肢都已經萎縮。沈順天於109 年3 月為了在醫院照顧母親而失業了，失去了穩定的經濟來源，沒有固定收入，還多了安養中心的費用支出，其實差額跟補助的部分還差了1 萬800 元。社會局的補助並不足以支付沈阿雪、沈寬明的養護中心費用，而長期聊天感情交流的唯一至親媽媽沈阿雪二次中風，不能說話，也不能自由活動，已經沒有人可以跟沈順天分享他的日常心情，沒有辦法再跟外界有情感交流。與至親的情感交流，有其他方法可以取代嗎？有其他的事情是沈順天可以做，但沒有做的嗎？被告只剩下姐姐了，可是他不想造成姐姐的困擾，他不敢，他也逃避，甚至會有點愧疚的覺得自己的事情要自己擔，不能再給姐姐困擾。被告對於朋友也沒有那麼信任，聽被告剛才的描述，他應該是有點宅，社交可能也有些障礙。要對至親說出「不想活了，請把我解決」需要多大的勇氣，這裡講的是沈阿雪、沈寬明的身體狀況、精神狀況、經濟壓力、精神壓力，就這個囑託請大家能思考一下。

就法律上部分，檢察官剛才已經有稍微講到，刑法第275 條第1 項加工自殺罪，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一般殺人罪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最低刑度來講，確實是十倍的區別沒有錯，可是這兩個法條最主要的區別不是刑度，是死者本身有沒有想要被結束生命的意念，一般的殺人罪是死者還想要好好活著，他沒有想要失去生命，但是加工自殺罪的死者本身是已經有死亡的意念，只是行為人把死者的意念具象化，雖然他的行為可以被非難，但是他的程度遠不及一般的殺人罪。高齡且二次中風的沈阿雪，以及長期中風導致身體萎縮的沈寬明，有到需要非常具體明確請至親殺掉自己，要講到這麼樣的明確嗎？還是只要表達「不想活」，請沈順天幫忙解決他，就可以構成刑法第275 條第1 項加工自殺罪？沈阿雪有無明確說出她不想活的意念，以被告沈順天、姐姐沈素梅的證詞來講，是有的，在一家人圍爐時講了這些知心的話，其實也很常見，並不是一定需要身體發生什麼樣的變故，才有可能會做這樣的囑託，或是有突然悲從中來想這樣的一個事情。沈阿雪在二次中風前就已經有透露了不想活的訊息，所以在沈阿雪二次中風，身體更差了之後，沈阿雪的生存意志更加的薄弱，是可以被推斷出來的，昨天沈素梅也是有這樣做證。跟沈順天住了50年的沈阿雪，跟媽媽感情最好的是沈順天，情感交流這麼深，如果沈阿雪死亡，其實最難過的是沈順天。已經中風臥床快10年的沈寬明到底能不能向沈順天、沈素梅表達出不想活的意念，安養中心的人跟住民會有多少的互動？今天證人陳秀琴說他們全部大概不到10個照護員，扣掉輪休的假設以三個人來講，一班一天可能就是六、七個，有兩個樓層，一個樓層才兩、三個人，甚至剛才他們講的人力編制，是否真的有這麼的充足並不知道，有沒有超收也不知道，這個時候照護員有辦法好好的去照護沈阿雪、沈寬明嗎？昨天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就有說過，其實不見得他們每次來都會有簽名的情況，外勞有沒有跟他們講有其他的訪客來，她也沒有辦法確定是不是真的每次都有講，而且邱怡真110 年2 月9 日證詞也有講到，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於109 年才更改了訪客紀錄一定要簽名的規定

，而沈素梅也說107 年去看哥哥的時候不用簽名。今天的證人陳秀琴、邱怡真、季巧雲都有說第一線照護住民的人都是外勞，這些照護員要做的是一個班裡面可能大概兩次的去探查住民的生命跡象，去看看有無發燒或需要給藥的狀況，但實際上真正主要照顧沈阿雪、沈寬明的人是外勞，可是本件並沒有外勞來作證，連每天只去幾個小時甚至是半天的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最少去的人都說她看過沈順天一、兩次去看媽媽，也就是說在沈阿雪109 年3 月22日到月30日出院的這兩個多月的時間裡面，最少去的陳秀琴就看過沈順天一到兩次，其他更常在安養中心照顧這些住民的照護員一次都沒看過，好像套好一樣，一次都沒看過，這樣合理嗎？我們知道有時候安養中心會有一些大小心的狀況，最少去的負責人都看過沈順天，最常在照護員說沒看過，那沈阿雪、沈寬明到底有沒有受到良好的照顧？沈素梅說她去的時候，照護員就不會過去，家屬有必要說謊嗎？還是家屬說的比較可信，甚至有無可能，其實沈阿雪、沈寬明根本有可能是被虐待，他們沒有被好好的餵養，導致沈順天想要把他們接回來自己照顧。為什麼在沈阿雪、沈寬明死亡之後，陳秀琴還會說他們裡面的人有在討論這件事情，知道他們的補助款是多少，人都已經退住了，人都死亡了，還會需要去討論這些事情嗎？陳秀琴身為安養中心的負責人，她會不知道債務嗎？她會只需要巡房嗎？這都是需要思考的問題。檢察官說這些安養中心的人跟沈順天、沈阿雪、沈寬明沒有利害關係，沒有利益衝突，所以講的話相對可信，但真的是這樣嗎？會不會有什麼照顧不週，要掩蓋他們護病比過高、人力不足的狀況，甚至有可能是有虐待的情形？其實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同一個負責人的情況之下，連陳秀琴今天作證都說沈寬明從103 年住到現在，邱怡真也證稱沈寬明從103 年就住到現在，照護員都沒有辦法分得很清楚長青跟安心，只兩年前去看過沈寬明的沈素梅會清楚沈寬明到底住長青還是安心嗎？檢察官一直強調沈順天是因為賭博、買彩券

而缺錢，所以要把媽媽跟哥哥殺掉，可是買彩券等於賭博嗎？大家在過年期間會買的彩券，小賭怡情，這個就是賭博嗎？買彩券就代表品行不好嗎？甚至有可能會構成殺人動機嗎？媽媽跟哥哥如果不死，沈順天每個月都可以繼續領這些補助，有需要為了錢去殺害至親嗎？而且沈阿雪名下還有一棟沒有貸款的透天厝，如果沈阿雪沒有死亡，房子可以去做貸款，可以做融資，他有錢可以用。我自己的舅舅是「了尾仔囝」（台語），他要錢是把我外婆的房子拿去抵押、拿去質借，甚至拿去賤賣，有不動產都好拿錢，如果不是我阿嬤早點走，她也許不知道要為這個不孝子揹多少債。我爸爸也因為賭博，曾經把房子都輸掉了，我也怨恨過他，可是這代表我爸爸的人格、人品不好嗎？他會因此去作奸犯科嗎？這是可以化成等號的嗎？沈順天有必要為了錢去殺害至親嗎？最後，我要懇請各位國民法官，證據本身是中性的，是如何解讀證據去影響證據的方向跟偏向，所以為什麼我們剛才要一直異議檢察官對證據做了過度評價，就是為了避免你們對於這些證據帶入了檢察官個人的意見說被告翻供，可是被告本來就有權利為自己辯護，他如果不知道法令，沒有講、後面講，這個叫翻供嗎？檢察官又說沈素梅翻供，沈素梅第一次做筆錄的時候，她剛發現媽媽跟哥哥死亡，精神壓力非常緊張的情況下，她也沒有辦法把所有的事情都講出來。檢察官說被告四個月之後才翻供，沈阿雪也翻供，沈順天在7 月8 日被抓到，7 月9 日就被羈押，押好押滿，押了四個月，被告要怎麼樣跟沈素梅串供套好說法？如果不是因為真的有發生且聽過哥哥跟媽媽真的有說過不想活、請把他們解決的這件事情，會需要這樣說嗎？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被告的品行以及所作所為能否構成刑法第275 條第1 項樣加工自殺罪。久病床前無孝子，有多少人能夠真正理解，中風臥床快10年的沈寬明需要到很明確的說「把我殺掉」嗎？在長期照顧及經濟壓力之下，判斷能力是否會異於常人？最後，請各位國民法官回想剛剛提出的沈順天的遺書，他的字句、筆跡凌亂

，大小不一，可以顯現出他當時的精神狀況應該不是很正常了，他會無意義的跳針，講同樣的話，可是其實他也提到，他要餵安眠藥給沈寬明的時候，沈寬明是點頭的，他是知道這件事情的，而且沈寬明沒有反對被告做這樣的事情。這個犯罪到底是一般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還是一般的殺人罪，還是刑法第275 條第1 項加工自殺罪，請各位國民法官仔細想清楚。

審判長請檢察官補充論告。

檢察官董和平稱

一、辯護人說陳秀琴提到沈順天有去安心老人養護中心探視過沈阿雪一、兩次，但沈阿雪只有住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沒有住過長青老人養護中心。陳秀琴確實有講沈順天去安心老人養護中心探望過沈阿雪一、兩次，沈阿雪的直接照顧者季巧雲也是證稱有看沈順天一、兩次，有時候會看到他接沈阿雪外出，證詞也沒有矛盾。另外，邱怡真、劉芳娟都是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不是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所以這兩間養護中心的狀況不一樣，不可混為一談。

二、該兩間養護中心都是合法立案機構，他們如果有非法的狀況，在政府按時的行政檢查就會發現，而且沈寬明已經在裡面住了那麼久了，沈順天還是很放心的再把剛中風的沈阿雪也送進同一負責人的機構，可見這個機構對於沈阿雪、沈寬明的照顧應該是沒有讓沈順天覺得不滿意，所以才會都送進去。

三、辯護人提到買彩券不算賭博，如果我只是平常小買個幾百塊，或許是一個怡情，但被告是砸1 、20萬元下去，這到底是賭博還是怡情？請各位判斷。

四、辯護人說被告沈順天被羈押，不可能串供，但其實沈素梅在翻供那天面對檢檢察官的訊問，她就對檢察官說她有去看過沈順天。羈押的被告，其實還是可以讓家屬探望的，所以他們是有串供的機會。

審判長請辯護人補充答辯。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稱

剛才檢察官一直提到安心與長青是兩間不同的安養中心，但其實負責人都是同一個人，我想在負責人是同一個人的情況之下，管理的機制、人員、編制不會差太多，也不要說不會差太多，我想應該幾乎是一樣的，因為今天早上陳秀琴也證述編制是一樣的，收治人數也是差不多的，護病比也是差不多的，所以並不是因為這四名照護員分屬兩間不同的安養中心，就會有不同的說詞，而且長青老人養護中心在109 年才更改訪客紀錄，當然又更能夠去證實之前沈順天、沈素梅去看沈寬明的時候，不見得是需要做簽到的。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數位錄音●(16:52:40)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問

對被告應受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數位錄音●(17:08:17)

被害人家屬沈素梅答

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就一直在想事情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我覺得也蠻自責的，因為我媽媽跟哥哥走了，我弟弟被抓起來變成殺人犯，警察和檢察官又找我去問。我的個性不太會表達，所以我有先寫好逐字稿，免得我不知道怎麼講。我知道媽媽跟哥哥死了以後，那天有叫我去認屍，還要採DNA，我的情緒狀況也不是很好，心思也很亂，那個時候檢察官有問我很多問題，我要去回想這些事情其實也蠻困難的。後來檢察官說我翻供，剛才這些檢察官也說我翻供，我想說我又不是犯人，為什麼要說我翻供？剛才檢察官一直說我之前沒有講到我媽媽和哥哥想死的事情，說我是為了要袒護我弟弟，可是我只是講真話而已。其實說實在的，人的年紀比較大的時候，記憶力就沒有那麼好，尤其我聽過，我會叫我媽媽和哥哥不要這麼想，當他們說出這種話的時候，我會很難過，可是我不會一直把它放在心裡，因為我會想要去安慰他們。

我國中畢業以後就離家去工作，沒有住在家裡，我覺得很對不起我的媽媽，把我媽媽丟在家裡讓我哥哥和弟弟照顧她，我覺得有點抱歉，沒有辦法常常照顧到媽媽。本來我的經濟狀況不錯，後來做生意失敗，反而我媽媽和我弟弟卻會安慰我、鼓勵我，而且還在經濟上接濟我，當我的後盾，我很感謝他們，我沒有辦法還完的房貸也是我弟弟努力工作還掉的。其實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哽咽），我真的覺得很對不起我弟弟，他今天坐在被告的位子被審判，我卻要坐在這邊，好像感覺他是一個壞人，我就是無辜的受害者，可是在這個事情裡面，我覺得很自責，因為我很早就離開家裡，後來又搬到北部去，所以我很容易去逃避照顧家裡的責任，讓我弟弟一個人承擔這樣的壓力。其實我弟弟本身就是一個很內向的人，他從小就很乖、很貼心，跟我媽媽也很有話講，每天都會認真的去工作，還有照顧我媽媽和哥哥。我哥哥中風以後，我弟弟要擔負起家庭的責任，也沒有去找對象結婚，他在我心裡是一個很貼心、很有擔當的男生，我覺得會發生這個事情，我真的有一半的責任。我沒有住在家裡，但每當我想到哥哥和媽媽的時候，我都很難過，為什麼我會過年過節才回來看他們，是因為我來看他們，我自己的心情也會不好，所以我很能夠理解我弟弟心裡的壓力和情緒低落的狀況。那天我帶警察去我家的時候，我看到桌上有遺書，警察叫我看那個字是不是我弟弟寫的時候，我看到他寫的內容之後就一直哭（哭泣），他寫得很亂、很多，我短時間內也沒有看得很清楚，今天我又再看到這些內容，我真的覺得他很愛我們，雖然他選擇了社會不容忍的方式去結束這樣的一個悲劇，他希望我媽媽和哥哥都能夠獲得解脫，他想說他自己一個人來承擔就好，可是，我不知道怎麼說了。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從來沒有怨恨過我弟弟，我只有對他感覺到很多的愧疚，剛才檢察官一直說我們講的話不實在，是為了要讓弟弟脫罪，我知道檢察官是為了我死去的媽媽和哥哥說話，他們就是正義的使者，可是的實際情形真的只有我們才了解，所以

如果要這麼判我弟弟，我希望能夠判輕一點，而且大家想想看，我也只是一個普通人，媽媽、哥哥和弟弟都是我的親人，我不會因為我弟弟而去講謊話，這個也違背我本身的個性。我弟弟現在已經52歲了，我不希望他永遠都關在監獄裡面，不是有那種無期徒刑嗎？剛才檢察官說的殺人罪是無期徒刑，如果我弟弟永遠被關在那邊，他不是直到死都出不來了嗎？所以我希望能夠判輕一點，應該判一、兩年就好了，我希望能再有跟我弟弟團圓的機會，而且我也不希望我弟弟受那麼多苦，我知道他已經很自責了，所以我希望各位法官也能夠理解，我對他真的沒有怨恨，我也希望各位法官能夠理解我們一家的情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為科刑辯論，檢察官20分鐘，被告及辯護人30分鐘。

●數位錄音●(17:20:09)

檢察官李佳潔稱

我想現在大家的心情都非常的沉重，我們現在就要進入審理最重要的決定，也就是量刑的部分。

首先，我們要跟各位法官說明量刑到底有多重要，量刑除了是法院宣示被告的行為是一種犯罪，我們使被告受到該有的懲罰，讓被告從中可以得到教訓跟反省，同時也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我們在跟社會大眾說這是一個犯法的行為，我們可以嚇阻再犯，阻止下一個沈順天。究竟被告應該得到什麼樣的處罰呢？這會涉及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要決定判什麼刑，但判刑的標準是什麼，而第二件事情也就是辯護人等一下會提出來的，他們會希望各位給被告一個減刑的機會，但檢察官會跟你們說明被告到底值不值得同情，適不適合給他減刑。

被告跟死者沈阿雪、沈寬明是母子及兄弟關係，被告殺人同時也會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家庭暴力罪，但家庭暴力罪並沒有處罰的規定，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刑法來看。被告殺了沈寬明，刑法第271 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有期徒刑部分，法律規定最多可以判到十五年，所以被告殺了沈寬明，各位法官的選項有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到十五年的有期徒刑。而被告殺了沈阿雪，法律是怎麼規定的，因為沈阿雪是被告的母親，也就是法律上所說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所以刑法第272 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原本的殺人罪是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為死刑跟無期徒刑是無法加重的，而有期徒刑的部分最多可以加到二十年，所以被告殺了沈阿雪，各位法官有三種選項，即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一個月到二十年的有期徒刑，但到底我們要判死刑、無期徒刑還是有期徒刑？刑法第57條有規定判斷的標準，包含犯罪之動機與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接下來我們會一一解釋各個量刑的事由，第一個，被告為什麼犯罪？剛剛的證據已經告訴我們了，沈阿雪、沈寬明事實上都是養護中心在照顧的，而被告根本就不曾去養護中心看過沈寬明，也很少去看沈阿雪，所以照顧家人勞心勞力的壓力應該不會是被告犯罪的原因。證據也跟我們說，沈寬明每個月領有社會補助金1 萬4000多元，而他每月在安養中心的費用是1 萬5000元，事實上每月只要再補貼386 元，沈寬明就可以一直住在安養中心。而沈阿雪每月在安養中心的費用是2 萬5000元，她每個月領有老人生活津貼7463元，所以每月只要再補貼1 萬7000多元就可以住在安養中心，所以證據顯示沈阿雪、沈寬明住在安養中心，扣掉政府的補助，兩個人每月大約再貼1 萬8000元左右。難道被告是因為照顧家人的經濟壓力而犯罪的嗎？因為他無法支付這筆1 萬8000元。證據告訴我們沈阿雪的郵局存款在她住院的時候仍然有65萬多元，而鄰居也有募集善款4 萬6000多元，很明顯是足夠支付養護中心的差額每月1 萬8000元的負擔，而這些錢至少可以

讓沈阿雪住在養護中心一、兩年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那為什麼沈阿雪只住了兩個月，被告就付出不錢來了？沈阿雪的養老存款去了哪裡？在沈阿雪住院的短短一個月內，被告領出了64萬元，而鄰居的募款4 萬6000元也是被告拿走了，甚至在沈阿雪、沈寬明從安養中心被接回，更甚至是死亡以後，被告還是去領沈阿雪、沈寬明每個月匯入戶頭的社會補助款，而被告說「我把錢花光，用來買彩券了。」被告的姐姐沈素梅說「被告從年輕就會跟我或媽媽要錢，他有賭博習慣，常常去遊藝場打電玩，輸錢就會伸手要錢，媽媽生病前說被告會去玩賓果樂透。」而被告於109 年7 月8 日在網咖被警察抓到時，當時身上有三張7 月7 日才剛買的彩券，所以被告到底為什麼要殺了媽媽和哥哥，原因很簡單，就是網咖消費、買彩券，坐吃山空，事實上只要沒有人發現，他就可以一直領被害人的社會補助款，錢跟賭就是被告犯罪的原因。我們再接著看其他量刑判斷的標準，被害人是最疼愛被告的媽媽和哥哥，而被告當時沒有工作，沉迷賭博，他犯罪後的態度是「我沒有殺人，是媽媽、哥哥吩咐我殺了他們。」他犯罪的手段是不提供飲食及水，活活餓死，媽媽餓了四天才死亡，而哥哥餓了七天死亡。就被告的品行和智識程度，他沒有被判刑的紀錄，高中畢業，他違反的是對骨肉至親的的扶養義務。這時候被告會跟我們說「我好可憐，值得同情，請給我減刑。」但被告真的是值得同情的嗎？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的情狀顯然可以憫恕的話，認為就算判最低刑度還是過重，可以酌量減輕其刑，實務上在認定是指必須犯罪有特殊原因跟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社會大眾的同情，認為宣告最低刑度還是太重了，才會有第59條的適用，這是一個非常非常特殊的情況，但被告今天是值得同情的嗎？今天被告殺人的原因是因為愛賭博，把錢花光了，不願意再付錢給養護中心來照顧沈阿雪、沈寬明，可是實際上殺人的事只要不被發現，他就可以長期領取沈阿雪與沈寬明的社會救助金，被告沒有想到的是會收到環保局要進屋噴殺蟲藥的

通知，他沒有想到的是他姐姐會去報警，破壞了他可以長期領取社會補助金的計畫，被告殺人就是為了他自己。而被告的犯罪手段，沈阿雪、沈寬明是被活活餓死的，他們兩個都是中風的人，沒有辦法自己進食，更沒有辦法反抗，活活被餓死，媽媽餓了四天，而哥哥餓了七天，殺害的過程及手法都非常的凌遲，非常痛苦的飢餓數日，手段非常慘忍，但對被告來說這是最不花他的錢，最不花他力氣的方式。而活活餓死媽媽和哥哥，被告有感到愧疚嗎？被告的姐姐說在媽媽餓死的隔天，被告還去找朋友吃飯，被告是沈阿雪最疼愛的小兒子，也是沈寬明的弟弟，本來家人是要互相扶持的，卻得到被活活餓死的結果，這樣子慘忍的被告，完全不值得同情，根本不應該給被告任何減刑的優待。辯護人後來有提出一份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我們剛剛有提出說明了，這份系統並沒有針對殺害母親的部分做出任何的統計，官網的跑馬燈只有說系統僅供參考，如果個案中有重要的量刑因子沒有收錄，請斟酌個案情節妥適量刑。例如今天這個案子，被告殺害的是媽媽，這個重要的量刑因子就沒有登錄在這個系統裡面，另外官網的跑馬點有寫到如果法定刑是死期和無期徒刑的犯罪，因為無法數值化，也不在這個系統建議的範圍，所以這個系統無論怎麼操作，都不會出現死刑、無期徒刑的結果，因為死刑跟無期徒刑是無法數值化的，必須依照每個案件的不同來決定。今天之所以引進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就是為了使國民跟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一方面我們要提升司法透明度，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反映國民正當的法律感情，將國民多元的視野和經驗來納入審判中，所以更重要的是各位法官心中的法律感情，你們今天認為被告殺人的行為，應該得到什麼樣的懲罰，各位法官才是審判的主體。

讓我們再看一次，法律規定殺了哥哥跟媽媽要判多久，被告慘忍殺害沈寬明，法律規定有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到十五年的有期徒刑；殺害沈阿雪的部分，有死刑、無期徒刑，十年

一月到二十年的有期徒刑。但無期徒刑真的會關一輩子嗎？剛剛沈素梅說她很傷心，她怕被告會被關一輩子，可是事實上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是有機會申請假釋出監，所以無期徒刑不是真的會關了一輩子。舉例，如果今天判了無期徒刑，二十五年可以申請假釋；判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十年就可以申請假釋；有期徒刑十五年只要關七年六月就可以申請假釋。如果你們今天判的是有期徒刑十年，被告只需要關五年，他就有機會可以申請假釋。被告殺死沈寬明的部分，法律規定的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十年至十五年，請想一想，沈寬明是被告的哥哥，而且他在養護中心的費用幾乎都是社會補助款就可以支付的，根本就不需要被告的負擔，而被告只是為了要得到沈寬明的社會補助款，就狠心殺害了沈寬明，這個被殺害的沈寬明也是沈阿雪的另一個寶貝兒子，同樣是這位母親的心頭肉，沈阿雪怎麼可能會同意被告把自己的大兒子活活餓死，被告不顧他母親的眼淚，為了錢，狠心的殺害了哥哥，就被告殺害沈寬明部分，請各位法官判有期徒刑十二年。就被告殺害母親部分，法律規定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是最高二十年的有期徒刑，雖然被告得到了家屬沈素梅的原諒，但請想一想，一個辛苦的母親撫養被告長大，到了中風躺在醫院裡，需要兒女的支持時，被告不是醫院陪伴，而是在外面領媽媽的存款，把錢花光，而沒有錢了，他想著的卻是要怎麼解決媽媽這個負擔，甚至在媽媽死後，他還想著要如何繼續領媽媽的補助款。對被告來說，父母的養育之恩比不上他自己對金錢的貪婪，想一想被害人沈阿雪在忍受飢餓的那段時間，她掛心著是同樣也在忍受飢餓的大兒子沈寬明，想想這位母親的不捨，她想救她的大兒子，但是她卻無能為力，她因此而留下了絕望的母親的淚水，請各位法官就被告殺害媽媽的部分，判決被告無期徒刑，讓被告至少有二十五年的時間可以在監獄裡好好反省，而二十五年後被告表現良好，仍然會有出監的機會。其實被告

是幸運的，他有一個心疼他的姐姐來替他說話、流眼淚，但被害人沈阿雪跟沈寬明呢？又有誰心疼他們，替他們哭泣呢？下一個禮拜就是母親節了，請各位法官想一想全天下辛苦的母親，想一想被害人沈阿雪，我們這個社會還能不能接受下一個為了賭、為了錢就狠心殺害了媽媽和哥哥的沈順天。

●數位錄音●(17:39:32)

被告答

法律的部分我不太懂，請律師替我回答。

●數位錄音●(17:39:49)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稱

「愛」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也賦予了我們身而為人的意義，我們的生活、心理都因為大大小小各式各樣的愛而獲得了滿足，愛可以被解釋成一種強烈的情感、依戀，甚至是執念，而在這之中最強烈、最深刻的就是對於家人的愛了。本案被告沈順天與他的媽媽沈阿雪、哥哥沈寬明共同生活了50年，也共同居住了50年，從來沒有離開過他的原生家庭，他與媽媽、哥哥之間的感情是非常深刻的。從姐姐沈素梅的證述、陳述以及被告沈順天這兩天在庭上的表現，可以發現沈順天是一個非常內向不善於言語表達的人，又因為爸爸早逝，姐姐沈素梅在16、17歲就離家，被告為了要照顧家庭而沒有結婚，與媽媽和哥哥相依為命，媽媽和哥哥就是沈順天所有親密情感與歸屬感的來源。在科刑的時候，懇請各位法官去想一想，被告沈順天到底是一個怎麼樣的人，其實人生很無常，被告沈順天自己也沒有想到他的哥哥跟媽媽有一天會相繼中風。從病歷資料來看，沈順天在哥哥跟媽媽就醫時，都是由他來陪同，這個情形從101 年就是如此（提示沈阿雪、沈寬明病歷資料），從病歷資料顯示是由沈順天陪同並擔任緊急聯絡人，由此可知沈順天對於家人是全然的照顧，是一個負責任的人。媽媽沈阿雪在108 年3 月間中風，對於沈順天來講是一個很難過的事情，但至少媽媽還可以跟被告有言語上的溝通及情感上的交流，雖然心理跟經濟壓力都比只

有哥哥一個人中風的時候還要大，但是至少媽媽還可以跟被告一起生活。從姐姐沈素梅的證述及沈阿雪病歷資料可知，媽媽沈阿雪長期有高血壓及心臟病的問題，平時是需要吃藥控制的。被告沈順天是一個很細心的人，媽媽不識字，他陪媽媽去看病，會幫媽媽把藥一包一包的分開，仔細的幫媽媽分類，協助媽媽服藥，怕媽媽吃錯劑量、吃錯種類，被告平常也很孝順，會幫忙媽媽做家事，例如提水、買水、洗衣服等家事，在日常中也會幫媽媽按摩，和媽媽聊天一起看電視，所以被告對於沈阿雪的照顧不只是日常生活上的照顧，他也很照顧沈阿雪的心理。沈素梅也說幾個小孩裡面和沈阿雪感情最好的就是被告沈順天，母子之間共同生活了50年，感情的深厚不言可喻。

被告沈順天今天遭遇了什麼事情？媽媽第二次中風傷到語言區，沒有辦法言語，這對沈順天來講是一個很沉痛的打擊，是一件很難過的事情，也意味著在這個世界上跟他很親的哥哥和媽媽都因為嚴重中風，沒有辦法回復正常的日常生活，餘生就只能在病床上度過，其實躺床躺久了，身上都有一些壓瘡，甚至沈寬明還有手腳萎縮的情形。其實沈順天一直很擔心，也很不願意媽媽之後就像沈寬明一樣躺久了手腳萎縮，甚至可能情況比沈順天更嚴重，因為媽媽傷到言語區，沒有辦法言語，這個痛苦可想而知。對於沈順天來講，沈阿雪第二次中風就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被告在長期承受照顧壓力的情況之下，又遭遇了這樣的事情，對他來講，在這個世界上跟他最親密的兩個人，都已經沒有辦法再跟他一起密切生活，其實這對於情緒及壓力是有非常大的打擊，在這樣的絕望、壓力與孤獨的心境裡面，沈順天心疼媽媽跟哥哥的肉體受盡折磨，精神也被困在不自由的肉體裡面，他在這樣的情況是抱持著不捨之情，抱持著對家人的愛，心疼哥哥跟媽媽所遭受的痛苦，他其實是在於心不忍，非常艱難的情況下，我相信各位今天早上有聽到在庭被告講到他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是如此的艱難，他是依照哥哥跟媽媽的交代與請

求，才不得已、無可奈何的做了這樣的事情。被告之所以會選擇用不供給食物跟飲水的方式去下這個手，其實這正是體現了被告沈順天根本下不了手，他沒有辦法像檢察官所說用上吊等其他外力介入的方式去結束媽媽跟哥哥的生命，他只能這樣子眼睜睜的看著，因為他實在下不了這個手，這個是他最親愛的人，他實在是下不了這個手，才會以這樣的方式選擇結束媽媽跟哥哥的生命，希望媽媽跟哥哥的靈魂不要再被禁錮在不自由且沒辦法自理的肉體裡面。（提示被告沈順天前案紀錄表）我們稍早有說過，被告沈順天在本案之前沒有被判過刑，也可以說他並沒有犯過罪，就算有一個賭博罪的前案紀錄，但也因嫌疑不足，不為起訴。沈順天在遺書中寫到「您痛，痛，我看了更痛，痛算了算了，痛一次一次一次，壓力實在太大了，長痛不如一次痛，不想求助了，很痛，後悔、不後悔，不孝、不孝，我不孝，我擔了，累了，累，累，一次痛，等您走，我就走，睡不了，一次痛、一次痛、一次痛，再怎麼求助，多年來啊，都睡不了、睡不了、睡不了，痛，一切都讓不孝阿天承擔，畢竟我以前錯了，從處理哥寬明就一直錯，當初我還是救了，錯了，不論有情無情，我錯了，然後媽媽一次中風時，她就有我說過萬一她再如何，不要再救她，我當然了解她的苦心用意，不論有情無情，我又錯了，只是讓母親跟哥受病痛折磨」等語。其實從這樣的犯罪心境、犯罪手段，再結合被告沈順天的遺書、姐姐沈素梅的證詞以及前案紀錄表，可以發現沈順天並不是一個生性兇殘的人，他不是喪心病狂、兇殘血腥的暴徒，甚至在本案之前，他沒有任何犯罪紀錄，但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會讓一個人做出這樣的事情？我要提醒各位法官，本案和一般殺人案件完全不同，在法律上，被告沈順天做這樣的事情絕對是錯誤的，是嚴重的，是不被允許的，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在庭被告沈順天就這個部分也沒有任何的辯解，但是在情理上，懇請各位法官去想一想，被告跟被害人共同生活了50幾年，他們之間有很深厚的家人之愛，被告沈順天是對於

所愛的人的病痛感到不捨、心疼，才會心痛的依照哥哥跟媽媽的交代，放媽媽跟哥哥的靈魂自由，不讓他們繼續被禁錮在無法自理的肉體裡面。與其說被告沈順天做這樣的事情，在情理的脈絡上，以及我國無法用安樂死解決這樣的痛苦的情況下，我們與其說被告沈順天做這樣的事情，他的出發點是重大的惡意，反而我們應該倒過來想，他其實是對家人滿滿的關愛，他只是在深深的絕望下、無可奈何之下，做了錯誤的選擇，鑄下這個大錯。被告在案發之後，有試圖要燒炭自我了斷，但是後來因為一些現象，導致那次並沒有成功，但被告後續還是想要做這樣的事情，只是他想到他還有一個姐姐沈素梅，他今天都如此痛苦了，如果連他都自殺，那姐姐沈素梅真的是何其無辜啊。是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又再加上他曾經做下了這樣的事情，他也沒辦法去跟姐姐說他鑄下大錯了，在這樣的兩難之下，他才會更靜靜的等待警方在離他家不遠的網咖裡面逮捕他，其實他沒有辦法告訴姐姐這個噩耗，是這樣的心境才會有這樣的狀況。（提示被告沈順天遺書）沈順天寫到「素梅，妳比我堅強，一定要堅強，姐姐素梅，完全不要理世俗眼光，因為只剩妳了，不孝的弟阿天給妳添麻煩了，不細寫了，妳一直鼓勵我要堅強，我真的累了，妳一直比我更堅強，我希望妳先處理心情，再處理事情，弟已經完全無心了，妳處理的方式，我希望是完全，是完全喔，朝向自己最有利的方式，最親愛最敬愛的媽媽，阿母，您從來沒有要求不孝天要賺大錢，您最勤儉，您從來沒有要求不孝天什麼條件，只要我有閒加減陪您抬槓，您最喜歡講話了，您講人生在世只要不通做歹，不通去欠人，就心安理得，您都做到，不孝子，我雖然放蕩不拘，我沒做歹，盡量不要去欠人，您說男人查埔人不通流目屎，所以老爸過世，我不曾在阿母面前流淚，不孝子在您面前看您安祥往逝，點三柱清香感謝佛祖牽引阿母，您艱苦一世人，不通再掛念世俗，一切子兒細小好好跟著佛祖，哥哥寬明我剛剛有讓他服下安眠藥，不管他有沒有聽懂，不孝子有靜靜跟他講，

他有點頭，我讓他抽了三根香菸，希望他能安祥往生，今天有一些親朋好友打電話來關心您，我有一一盡量依照您生前的吩咐，一一給他們答覆，阿母，您都沒有欠人，不孝天擔起一切，我只有自殺結束世俗生命，唯一親人素梅才好處理，我願受盡至親所受的一切苦，至親所受的一切難，只願佛祖讓至親減少一切痛、悲、念。」等語。從該遺書裡面可以看出，沈順天對他的母親是有如此深厚的孺慕之情，也對於他的哥哥是擁有兄弟之愛的，沈順天在遺書裡面訴說了自己獨自承擔照護責任的沉重精神壓力，日夜無法成眠的痛苦。但是他在遺書裡面並沒有去指責他的姐姐沈素梅，反而不斷的安慰、鼓勵姐姐，交代姐姐後續要怎麼樣好好珍重、照顧自己，可以發現其實沈順天是一個很照顧家人的人，是一個很有責任心的人，其實他是一個努力工作的人，也省吃儉用，還完房貸。但今天檢察官似乎是想要指責被告沈順天是基於謀財害命的想法，才犯下這件事情，但是檢察官忽略了，其實本身照顧兩個不能自理的人，他會有龐大的長照、醫療、看護、營養品、耗材、家用雜支費用等等的。以辯護人自己來講，我去年生了一場病，住院五天，自費部分自己也付了5 萬元，那你們想，沈阿雪住院大概一個月，如果是以我的方式來算的話，有可能一個月就要30萬元，再加上看護費一天2000元，30天就要6 萬元，光是這樣加起來可能就要36萬元，再加上營養品、耗材、灌食軟管等等相關費用，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去考慮到的。另外，請各位法官注意，本案扣到的樂透彩券其實只有三張，就被告沈順天自己的說法，其實大家都忽略了，他之所以這樣說，是在無可奈何、自我放棄的情況下說的，在沒有其他積極證據去支持這個說法的情況下，我們也沒辦法說被告把所有的錢全部都拿去買彩券，就算有，那也是一部分希望可以改善家裡的生活，並不是60幾萬元通通都拿去買彩券，這點一定要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另外，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檢察官還是要用這樣的說法去說被告是謀財害命、遊手好閒的惡徒，這其實是缺乏證

據，對被告沈順天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
另外，以律師的職業狀況來講，我們並不會每天一直密切接見被告或關心他，說實在的並不會，我們有時候也很忙，一個月大概去一、兩次而已。本案被告在被抓到之後就長期被羈押，檢察官又一直說被告是到後來才翻供說是受到媽媽跟哥哥的囑託等等，但是各位要想到一件事，並不是只要有律師在場，後面這些就都是律師教被告講的，或者是翻供。其實刑案的被告常常在一開始的時候不會把所有的事情告訴我們，應該是說他們也不知道他們該講什麼，在不懂得法律的情況下，他怎麼會知道哪些事情重要、哪些事情不重要。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並不能評價被告沈順天後來補充把整件事情說完整就叫做翻供，這對於被告沈順天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
就科刑部分，辯護人認為本案應論以加工自殺罪，請各位國民法官量刑時，要特別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為量刑輕重的標準。請各位國民法官去思考，被告沈順天是因為不捨媽媽跟哥哥所受的病痛折磨，獨自承擔長期照顧責任的情況，被告選擇的手段並不是非常的血腥，被告也沒有前科，在犯最後都有配合調查開庭，被告對於他所做的事情也都蠻坦承的，也已取得被害人家屬的原諒。本案是一個長照的悲劇，是生老病死的課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懇請各位法官量刑時，適用刑法第59條而為量刑，在法定刑之外再酌量減輕其刑。假設各位法官認為本案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或同法第272 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懇請各位法官依刑法第57條規定妥適量刑，也請考量本案的狀況真的是非常可憐，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我們剛才有提供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的資料給各位法官參考，就殺人罪的部分，看起來似乎量刑上可以較輕一點。以本案來講，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還沒有考量到本案的特殊狀況，請各位法官量刑時仍要依具體個案妥為判斷。
本案被告是涉犯刑法第275 條加工自殺罪，也請審酌被害人

家屬沈素梅對於科刑的意見，她希望能早日跟被告團圓，在一、兩年內讓被告重返社會。就被告殺害哥哥與媽媽的部分，建議量刑均低於一年，合併執行不要超過兩年。假設各位法官認為被告是涉犯殺人罪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在這邊我想要跟各位法官說明，剛才檢察官有特別以假釋這件事情，試圖說服各位法官在量刑上要考慮被告何時可以假釋，但以量刑來講，終究是要回歸到行為本身，在刑法上似乎沒有規定量刑要考慮多久可以假釋，懇請各位國民法官在量刑時要注意這點。假設各位法官認為本案是涉犯殺人罪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也請各位法官去回想，本案狀況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就殺害哥哥部分，建議量刑低於十年二月；就殺害媽媽部分，建議量刑最高不要超過十一年六月，合併定執行刑不要超過十二年。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知道我做的是大逆不道的事情，我也很痛苦會做出這樣的事情，剛才檢察官說希望不要有第二個沈順天，我也覺得應該是這樣，不要再讓其他人做出像我這種情形。我當初沒有說我是幫忙自殺，是因為我覺得我講了，也只是為自己開脫而已，我不想為自己辯駁，那個時候我一心就是想要求死，可是我又沒有辦法下定決心去投案，所以那時候我才沒有把全部的事情講出來，是後來律師很有耐心的去律見，慢慢的開導我，我才把我心裡的事情講給律師聽，經過律師的見解以後，我才知道我所做的事情是錯誤的，但是我也希望法官可以明察秋毫。

●數位錄音●(18:04:55)

審判長諭知：

本案已定於翌日即111 年4 月29日上午9 時整於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三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